

# 论中国近代的义利和谐理念

赵璐

(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 陕西西安710069)

**摘要:** 为了给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历史借鉴,采取思想史与社会史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统一的方法,对中国近代的义利和谐理念予以论述。中国近代是传统义利观的转型时期,其义利和谐理念,倡导义利并重、义利统一,代表了由重义轻利向义利和谐发展的社会趋势。义利和谐理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文化基础,对树立社会主义义利观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中国近代;义利和谐理念

**中图分类号:** B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40(2008)01-0020-05

义利问题是中国传统伦理价值观的核心问题,也是古往今来人们一直讨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文化课题。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阶级,对义利问题有着不同的理解。“义者,心之制,事之宜也”,<sup>[1] P201</sup>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指人类社会活动及人际关系中应当遵循的最基本、同时也是最高的道德准则;“利者,人情之所欲”,<sup>[1] P73</sup>指能满足人类生活需要的物质利益或者功利。在义与利的两厢关系中,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对国家的政治、经济、伦理及社会风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传统义利观的近代转型

在中国古代长期的封建社会中,重义轻利是传统义利观的主流,是儒家的基本价值观,占据着统治地位。程朱理学认为,义与利势不两立,义是“天理”,利是“人欲”,义利关系发展为天理与人欲的关系,对人的欲望和求利行为加以彻底否定,认为只有“革尽人欲”,才能“复尽天理”,将义与利对立起来。程朱理学将先儒重义轻利观中的“义”的分量进一步加重,使天平的砝码全部推到“义”的一边,致使自孔子起沿袭下来的重义轻利的传统义利观,发展为“存天理,灭人欲”的极端,变成“出义则入利,出利则入义”的义利对立论。

在义与利的关系上,儒家伦理思想尽管认可“以义取利”之利,反对不讲仁义之利,但义与利在儒家伦理思想中往往是在“主”、“从”上去阐释和理解的。似乎没有义就无从谈利,利离开义就是小人之利,其基本倾向是“恶利”。因此,中国历史上义与利的关系始终没能获得较妥帖的阐释,即使到了中国近代,重义轻利的思想仍然占据着统治地位。地主阶级顽固派继续推崇孔孟和程朱的义利观,认为解除内忧外患不在重利而在重义,义是正人心之危、平四方之乱的根本。甚至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倭仁还认为:“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sup>[2]</sup>

不可否认,重义轻利的传统义利观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稳定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社会历史的变迁,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及新式机器的引进,随着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及民族资产阶级的逐步形成,人们逐渐从传统的重义轻利观中走出,反对把义放在利之上,主张把“重义”转换成“重利”。重义轻利的观念越来越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特别是近代化的因素。更由于西方经济、伦理等思想的影响,中国传统的重义轻利观念,在开埠通商后逐渐动摇。中国近代社会先后出现多种义利观交替并存的现象,并且存在着由重义轻利向义利和谐发展的趋势,义与利的关系获得了比较全面而又较为深刻的阐释。

鸦片战争前后,一方面,程朱理学早已失去它的

收稿日期:2007-12-26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C0169)

作者简介:赵璐(1970-),女,陕西西安人,现在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工作,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研究。

创造活力,由于政治权威的维护,这种居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特别是其重义轻利的价值观,仍然是套在人们头上的一副沉重的精神枷锁。另一方面,一部分地主阶级知识分子,深感汉学的“名物训诂”和宋学的“空谈性命”已成为思想界的桎梏,主张经世致用。龚自珍、魏源将批判锋芒指向程朱理学,要求打破理学对人性和道德的束缚,与这种倡导个性解放的价值观相联系,在义利关系上,他们主张以义生利,兴利除弊,成为中国近代义利观念变革的开端。

龚自珍、魏源认为利是义的基础,强调利国与利民统一,利民意味着注重个体私利,利国则意味着注重“天下之公利”。魏源指出是否利民、便民,是一个社会进步与否的标志,提出“以美利利天下之庶人”的“利民”思想,只有允许百姓求利,才能富庶天下。在充分肯定利的前提下,龚自珍、魏源强调“以义为利”的原则,<sup>[3](p65)</sup>认为仁义之外无功利,主张义是利的原则,求利的行为应该在符合道德规范的前提下展开。对于个体来说,既要做到“见利思义与见利思害”,<sup>[3](p67)</sup>又要做到“以实事程实功,以实功程实事”。<sup>[3](p271)</sup>兴利除弊,富国强民,不流于那种“空谈性命”、毫无实际功效的道德学说。

早期维新派从多种角度为“利”正名,重新认识义利关系。针对封建顽固派不言利的现状,陈炽指出所谓立国之本“尚礼义不尚权谋”;“在人心不在技艺”的论调,完全是徒有其名而无其实的迂拘之言。陈炽认为:“圣人立身行义,舍身取义,而治国平天下之经,不讳言利,且日亟亟焉谋所以利之者,圣人之仁也,即圣人之义也。盖为天下之中人计也,公其利于天下,薄其利于万民,即以食其利于国家,享其利于百世,故天下之工于言利者。”<sup>[14](p273)</sup>何启、胡礼垣认为,求利是人之本心,“中国之目商务中人,必曰奸商,不知求利乃人之本心,今有执途人而告之曰,我不求利,则人必谓之奸,有执途人而告之曰,我欲求利,则人必谓之忠,彼则言不由衷,此则言以明志也。故求利者,国家不禁,特求之须有其方耳。”他们针对官府对求利活动“格外行苛”的行为,<sup>[5](p202)</sup>指出外国对于求利的行为是非常支持和重视的,“其所以鼓之、舞之、招之、徕之者,思之无不周,行之无不尽,宜其开利藪于无穷也。”<sup>[15](p202)</sup>西方国家不因重利而衰败,反而更加强盛,其原因在于既重义又重利。因此,早期维新派指出中国要富强,就必须改变重义轻利的传统观念,从轻利走向重利。

伴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迫切希望取得政治上的地位,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但是,重义轻利的传统义利观依然严重禁锢着人们的头脑,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与中国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状况的变动相适应,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以西方功利主义大师边沁、穆勒的学说为旗帜,推崇功利,强调趋乐避苦、趋利避害的道德性,在继承早

期维新派思想的基础上,构造出兼采中西的道德伦理学说,使这一时期的义利和谐理念呈现出新的特点。资产阶级维新派认为义与利并非对立,相反,二者具有兼容性和一致性。

资产阶级维新派对重义轻利的传统义利观进行了批判,他们既批判了封建伦理道德对人的桎梏,“立义隘狭,反乎公理,悖乎圣义,而世俗习而不知其非,宜仁义之日微,而中国之不振。”<sup>[16](p214)</sup>也批判了传统的轻利思想,“宋儒不知,而轻鄙功利,致人才恭尔,中国不振,皆由于此。”<sup>[16](p210)</sup>重义轻利思想讲究义理,排斥功利,违背人的自然本性,所以国势日趋衰微。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离不开物质生产和物质利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讲究功利,强调竞争,所以国势日益强盛。欧洲与中国之强弱不在道德哲学,而在物质生产。如果不发展物质生产,而空谈民主革命、平等自由等问题,是非常不现实的。只有发挥物质生产的功效,引进功利原则,才能使国家强盛。对此,康有为指出:“夫势者,力也;力者,物质之为多。故方今竞新之世,有物质学者生,无物质学者死。”<sup>[17](p665)</sup>他对比中西之得失,“以为救国至急之方者,则惟在物质一事而已。”<sup>[18](p73)</sup>即必须转变重义轻利的传统观念,满足人的合理欲望,发展物质生产,追求物质功效与利益。

资产阶级维新派痛斥清政府以利为恶的看法,“终日抑屋呼贫,乃至鬻官开赌。夫以利息之正义,则认等作恶,以鬻官之大祸无耻,则视若当然,此真愚狂不可解者矣。”<sup>[19]</sup>他们反对重义轻利,认为义与利是相互依存、同为一体的。“所谓利者,仁以安仁,是即仁义也。仁为人利,即能我利,义得人和,即得人利。但如此,谓之仁义,不谓之利矣。得其和者,人己之届甚平。”<sup>[9](p57)</sup>他们鼓励人们对“利”的追逐,主张奖励新艺、新学,以发展资本主义。但他们也看到近代资本主义竞争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因而又强调“义”。他们批评商人好利,“由争利之故,故造作伪货以误害人,若药食、舟车,其害尤烈者矣。即不作伪,而以劣楛之货妄索高资,欺人自得,信实全无,廉耻暗丧。及其同业之争,互相倾轧,甲盛则乙妒之,丙弱则丁快之;当其争利,跃先恐后,虽有至亲,不相顾恤;或设陷阱,机诈百生,中于心术,尽其力之所至而已,无余让以待人矣。”<sup>[10]</sup>因此,维新派认为在求利的过程中,既做到利己又做到利人,在此基础上的求利行为才符合“义”的要求,是一种道德行为的表现。“怀义心者,虽曰为利,而亦义。怀利心者,虽曰为善,而亦恶。舜、跖之所分别,于其用心之始而已。”<sup>[9](p58)</sup>求“利”行为本身无所谓善恶,关键在于是否符合“义”的要求。

中国传统的德性主义伦理在义利关系上,以主从关系来看待义与利,主张重义轻利、崇义抑利。宋明理学甚至将义与利绝对对立起来,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顺应封建小农生产方式和调整封建经济秩序的道德体系。资产阶级维新派以

进化论否定了“天理”永恒不变论,并且接受了西方功利主义思想,站在重利的立场上,一改传统的义利主从关系,主张义利统一,义利和谐,强调利决定义,这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走向近代的转折点。

## 二、中国近代义利和谐理念的代表人物及思想

### (一) 王韬、陈炽、何启、胡礼垣的义利和谐思想

王韬、陈炽、何启、胡礼垣都属于早期维新派,其义利观有一定的相同之处,在义利关系上,他们认为义、利始终是和谐发展的,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不可分离。义是利的原则,利是义的内容。“惟有利而后能知义,亦惟有义而后可以获利”。<sup>[4](p273)</sup> 圣人”、“君子”所倡导的“义”的最大内容就是“利”,是天下万民后代长远的根本利益。从来就没有抽象、空洞的“义”,作为道德规范的“义”要通过一定的物质条件即“利”才能体现出来,“义”始终和“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利”的获得又必须以“义”为根据,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他们把义利关系上升到“为政之道”来认识,指出“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民既能自谋其生以优游于盛世,自然可静而不可动,故舍富强而言治民,是不知为政者也。”<sup>[5](p100)</sup> 人们只有在一定的“利”的基础上才能去追求“义”,离开了“利”的“义”是难以想象的。

在倡言全社会要重利、兴利的同时,他们并没有否认“义”的重要作用。“《易》曰:‘利物足以和义’。凡非义之所在,固不足为利也。是以鹗其实则两全,鹗其名则徒以粉饰作伪,其终必两失之。”<sup>[11]</sup> 他们一方面强调不能不言利,因为“夫财利之有无,实系斯人之生命。”<sup>[4](p212)</sup> 不能以义代利。另一方面不能因利而让世人争利,因利废义,而应让义抑制不公平之利,“惟人竞利则争,争则乱。义也者,所以济天下之平也。非既有义焉,而天下遂可以无利也,其别公私而已矣。利而私之于一身,则小人之无忌惮矣;利而公之于天下,则君子之中庸矣。”<sup>[4](p212)</sup> 利必须在义的原则下追求,否则,是真正的不义。无义之利不值得追求,追求不义之利,其结果必然是义、利两失。他们把义、利结合在一起进行考察,分析了两者关系,尤其是强调了利的重要性,并把“言利”与发展生产结合起来,指出求利是发展资本主义的原动力。

### (二) 康有为的义利和谐思想

康有为认为“义,宜也”,<sup>[6](p50)</sup> “义者事之宜”,<sup>[12]</sup> 义者,人事之宜。<sup>[13](p11)</sup> 他是这样理解“事宜”的:“事宜者,其地与人合宜,其时与人合宜,则施之恰当。”<sup>[6](p50)</sup> 义的内容要随时而变,“义为事宜,……因时因地而制,非能永定。若时地既变,若狐貉而居,不能施于南洋之域;太牢而祭,不能行于骆驼之乡。则不协于事宜,反为非

义。在所变矣,故礼无定,而义有时。苟合于时义,则不独创世俗之所无,虽创累千万年圣王之所未有,益合事宜也。如人道之用,不出饮食、衣服、宫室、器械、事为,先王皆有礼以制之,然后世废尸而用主,废席地而用几桌,废豆登而用盘碟,千年用之,称以文明,无有议其变古者而废之。后此之以楼代屋,以电代火,以机器代人力,皆可例推变通,尽利实,为义之宜也。拘者守旧,自谓得礼,岂知其阻塞进化,大悖圣人之时义哉!”<sup>[14](p133)</sup> 康有为把“义”解释为“事宜”,认为“义”不仅是由人而立的,“义顺人之所归,故得之者尊”,而且“义”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礼义无定,当随时讲而行之”,<sup>[14](p194)</sup> “人立之义,与时推移,如五行之运迭”。<sup>[13](p11)</sup> “义”的内涵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因时而变的。

康有为对义与利的关系作了较为深刻地探讨,认为“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sup>[6](p52)</sup> “义者,利之和”。<sup>[6](p223)</sup> 什么是“利”呢?康有为认为:“利者,从刀刈禾,假借为以力有所取益之谓。易曰:‘义者,利之和也。’人不能无取,取利而和,则谓之义,不谓之利;取利不和,则谓之利,不谓之义。盖人己之间有一定之界,取不侵人之界,则谓之和,和则无怨;取而侵人之界,则谓之利,利自多怨。盖己益则人损矣,损则必怨。故人人皆取于己之界,而不侵人之界,则天下平。”康有为指出利的获取一定要合乎义,合乎一定的道德规范。他揭露了那些为了利而违背义的现象:“上自霸主,下至豪奸,皆好侵人之界以益己,在己身则为怨府,而悖人必至悖出;在天下则为乱源,而争始必以杀终。”<sup>[6](p50)</sup> 违背义的原则而求利,将导致严重的后果,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

康有为还兼顾道德与利益的双向审视,提出:“富以养其生,教以养其性,二者备矣”的观点。他指出:“庶而不富,则民生不遂;富而不教,则民德不育。”“富以养其生”即利是义的基础,利决定义,“治国之道,必先富民”。<sup>[6](p194)</sup> 他赞同孟子“使有菽粟如水火,民无不仁”的看法,也认可管子提出的“仓廩实而后知礼节,衣食足而后知廉耻”此乃定理”,<sup>[9](p39)</sup> 认为“礼始于饮食,故亦纬以饮食焉”,<sup>[14](p130)</sup> 个人的物质利益是道德行为的基础,“盖未富而言教,悖乎公理,紊乎序也”。<sup>[6](p194)</sup> 康有为对欧美和中国进行了比较,指出:“观今欧美风俗,富者动舍财数千百万,为一学堂医院,或养狂病老之人。吾游其间,整洁壮丽,饮食衣服,坐起操作,优游皆法度,国无乞丐,皆由民富致然。”而“吾国人众奇穷,饥寒切肤,不顾廉耻,良由上无仁政,又无公权,富民无术而使之然”。<sup>[9](p39)</sup> 所以必须重视“利”的建设,富国富民,“其以富民而富国,大利不可言也。”<sup>[17](p578)</sup> 在宣传功利主义,提倡重利的同时,康有为也没有忽视义的作用。因为“利者,人所同好。……恐因自利而生贪夺,反以害人道”,<sup>[6](p123)</sup> 因此他指出:“人甚有利而无大义,虽甚富则羞辱大恶。……夫人有义者,虽贫能自乐

也。而无大义者，虽富莫能自存。<sup>[15]</sup>主张义利和谐，“利为义和，美利天下”。<sup>[6](p123)</sup>“教以养其性”即要重视“义”的建设，重视国民素质的提高，道德行为是达到利益均衡、人人平等的途径。

### (三) 严复的义利和谐思想

严复既受墨家“兼爱”思想的影响，又受西方功利主义思想的影响，在义利观上，他既反对传统义利观忽视物质利益只讲空洞道德的倾向，又不赞成西方极端自私的利己主义道德观，认为两者都割裂了义利关系。严复指出：“治化之所难进者，分义利为二者害之也。孟子曰：‘亦有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董生曰：‘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泰东西之旧教，莫不分义利为二涂。此其用意至美，然而于化于道皆浅，几率天下祸仁义矣。”<sup>[16](p658)</sup>他反对将义利分开与对立的旧说，指出这种观点危害天下，完全是一种禁欲主义的理论。

在批判传统义利观的基础上，严复指出义与利的关系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统一、和谐发展的。他接受进化论思想，指出：“自天演学兴，而后非谊不利，非道无功之理，洞若观火。”<sup>[16](p668)</sup>然而，“大抵东西古人之说，皆以功利为与道义相反，若薰莠之必不可同器。”中西古代都将义与利分裂并对立起来，认为义、利不能相提并论。如何解决义、利的矛盾呢？严复强调“义”与“利”的平衡，义不能离开利，利也不能离开义，两者密不可分；“民智既开之后，则知非明道则无以计功，非正谊则无以谋利。功利何足病，问所以致之之道何如耳。”<sup>[17](p1385)</sup>他从亚当·斯密那里拿来“开明自营”的原理，认为这是“近世最有功生民之学”，要让芸芸众生，熙熙攘攘，皆为利而来去。

“开明自营”的理论就是主张“明两利为利，独利必不利”。<sup>[17](p1385)</sup>因为社会中“未有不自损而能损人者，亦未有徒益人而有益于己者，此人道绝大公例也”。<sup>[16](p682)</sup>严复相信，奉行西方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会给人民带来富裕。“中国士大夫好讥空言为无补，言诚有无补者，然如斯密、穆勒诸家之言，利存民生衣食之际，盖无异慈母持婴儿而乳之矣，其功岂可量哉！”<sup>[16]</sup>所以严复提出“开明自营”的思想，“开明自营，于道义必不背也。”<sup>[17](p1385)</sup>期望通过“开明”的手段，达到自营、自利的目的，从而建立一种人我两利、义利统一和谐的新道德，“庶几义利合，民乐从善”。<sup>[16](p689)</sup>在严复看来，“惟义乃可以为利”，<sup>[16](p697)</sup>人的行为必须以符合道义为前提，否则，非但不能得利，还会招来祸害。而要谋求真正的“利”就要在经济生活领域中坚持“两利为利，独利必不利”<sup>[16](p1385)</sup>的原则，既利他又利己。义与利是统一的，若欲求利，必须遵守一定的社会规范。既不要空谈仁义，也不能见利忘义。这反映了近代资产阶级要求个性解放、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

严复强调“利”是“义”的基础，他分析民德薄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民众贫困到无法讲求道德的地步。他说：“吾国一切之弊，皆可自贫以求其因。”<sup>[19](p148)</sup>

人民尚在饥饿的边缘挣扎，处于极度贫困之中，此时向人民作道德教化宣传，要求他们尽其社会义务，有良好的社会风气，那是不现实的。所以严复提出：“惟能疗贫，而后有强之可议也，而后于民力、民智、民德可徐及矣。”<sup>[19](p149)</sup>他进一步指出：“生民之品量，与夫相生相养之事，有必财而后能尽其美善者。故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礼生于有，而废于无。”<sup>[16](p680)</sup>主张“义利合”，发展农工商业，这样才能“首祛此贫”。<sup>[19](p149)</sup>严复指出重义轻利抑制了民众对物质利益的正当追求，泯灭了社会的利润意识，人们应该正确地看待财富，应该享受追求利的最大自由。

### (四) 谭嗣同的义利和谐思想

谭嗣同极为赞同义利之间的和谐发展，他不仅主张黜俭崇奢，提倡“奢德”，而且对“利”十分推崇。他批判道学家“正人心”的空洞说教，批判夺民之利的做法，指出：“衰世言利之臣，大率以民为圈豕中之牛豕，日夺其食，腴其脂，绝其生命。”<sup>[20](p442)</sup>不求广开利路，只知敲诈百姓，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他认为：“为今之策，上焉者，奖工艺，惠商贾，速制造，蓄货物。”<sup>[20](p328)</sup>只有向西方学习，兴利重利，才能挽救民族危亡。在重利的立场下，谭嗣同也肯定了义的作用，他指责中国商人不道德的经商行为，认为“中国之商，类皆无远识，见利即趋，不顾其后。”<sup>[20](p390)</sup>在义利关系上，他主张义引导利，这种观点不仅完善了近代资产阶级的义利思想，而且揭示了道德的协调趋善性和指导性。他指出“仁以通为第一义”，<sup>[20](p291)</sup>“通”以“仁”为本，即“仁不仁之辩，於其通与塞；通塞之本，惟其仁不仁”。世界万物统一于“仁”，彼此之间是相通的，以“仁”协调万事万物的关系，万物的存在才是合理的，才有可能发展。“苟仁，自无不通。亦惟通，而仁之量乃可完。由是自利利他，而永以贞固。”<sup>[20](p296)</sup>“仁”成为一种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故通商者，相仁之道也，两利之道也，客固利，主尤利也。”<sup>[20](p327)</sup>通商这种求利行为符合“仁”，是一种合“义”的既利己又利他的行为。

### (五) 梁启超的义利和谐思想

在义利关系上，梁启超认为利决定义，经济决定道德，“生计之关系于民德，如是其切密也。”他引用管子和孟子的名言，指出“管子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孟子曰：‘民无恒产，斯无恒心。既无恒心，放僻邪侈，救死不贍，奚暇礼义？’”<sup>[21](p190)</sup>梁启超认识到“义”即道德是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形成的，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利益所决定的，“道德之立，所以利群也。……道德之精神，未有不自一群之利益而生者。”<sup>[22](p662)</sup>梁启超按照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的程度来区分道德的高下，从这种观点出发，他认为不排除少数人之道德“既非专制魔力所能束缚，亦非恒产困乏所能销磨。”然而“多数之人民，必其于仰事俯畜之外而稍有所余裕，乃能自重而惜名誉，泛爱而好慈善，其脑筋有余力以从事于

学问,以养其高尚之理想,其日力有余暇以计及于身外,以发其顾团体之精神。<sup>[121](p190)</sup>而中国近代社会“国之母财,岁不增殖,<sup>[121](p190-191)</sup>再加上所负外债,导致民不聊生,“国民之腐败堕落,每下愈况。”<sup>[21](p191)</sup>

梁启超还从更深层次上论述了义与利的关系。他区分了“生利”与“分利”,指出:“国之兴衰,一视其总资本总劳力之有所复无所而已,有所从者,资母孽子,大学谓之生之者,生计学家名之曰生利。无所复者,蚀母亡子,大学谓之食之者。生计学家,名之曰分利。<sup>[122](p696)</sup>他认为“生利之人有二种,一曰直接以生利者,若农若工之类是也。二曰间接以生利者,若商人若军人若政治家若教育家之类是也。而其生利之力亦有二种,一曰体力,二曰心力。心力复细别为二,一曰智力,二曰德力。<sup>[122](p696)</sup>道德是获利过程中的一种价值取向和善恶标准,梁启超将道德看作是获取利益的重要手段和支撑力量,离开了“义”,“利”的取得将无规可循,这种认识是难能可贵的。梁启超强调当前首要之事是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追求物质利益,“其最要之着,不可不求一国中生利人多,分利人少。”<sup>[122](p702)</sup>他认识到利益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企盼中国生利之人日多,人无不尽之力,地无不尽之利。

### 三、中国近代义利和谐理念的历史意义及当代价值

传统义利观在义与利的关系上,义居于指导地位,注重的是伦理的领域,利受制于义;近代义利和谐理念在义与利的关系上,利居主导地位,注重的是利益原则,义服务于利。近代思想家不仅使天理与人欲的天平趋于平衡,而且也使义与利的天平趋于平衡,他们不似传统中某些学派,要么视“义”为虚无,要么

视“利”为凶物。他们在强调“利”的同时,并没有将传统之“义”完全否定,而是赋予它新的内容,达到“义”与“利”的平衡与和谐。义利和谐理念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传统的轨道,带来了传统义利观的部分解构,促进了新的义利观的建立,在客观上刺激了传统文化,迫使其不得不迎接近代化与西方文化的挑战;义利和谐理念使人们的道德观念、社会风尚、精神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推动了中国近代的道德革命,进而推动了其他文化领域的革命;义利和谐理念符合历史的前进脉搏,顺应了社会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前瞻性,对中国近代的工商业、教育与科技、择业观念、消费观念、思维方式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中国近代的义利和谐理念昭示着这样一个趋势:即早期维新派、维新派所倡导的义利和谐理念代表着社会发展的趋势,重义轻利的传统观念最终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义利和谐理念将在与重义轻利思想的斗争中成长,最终预示着社会发展的方向。

总之,义利问题是一个极具延续性和时代意义的社会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原则是市场经济的首要原则,人们对利益的追求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如在极端利己动机的驱动下,则可能导致拜金主义的出现、道德的滑落和人性的异化。《中共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弘扬我国传统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和谐的内容,形成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sup>[123]</sup>中国近代和谐理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文化基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追求和谐制度的必然结果,正确认识中国近代的义利和谐理念,对树立社会主义义利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7[M].北京:中华书局,1964.24.
- [3] 赵丽霞.默觚[A].魏源集[C].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 [4] 赵树贵,曾丽雅.陈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5] 石峻.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简编[Z].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 [6] 康有为.论语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7] 汤志钧.康有为政论集(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康有为.孟子微[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9]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一)[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06.
- [10] 康有为.大同书[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284.
- [11] 郭嵩焘日记(第四卷)[M].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298.
- [12] 康有为.康子内外篇(外六种)[M].北京:中华书局,1988.21.
- [13] 康有为.长兴学记 桂学答问 万木草堂口说[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4] 谢遐龄.变法以致升平——康有为文选[M].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
- [15] 康有为全集(第二集)[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837.
- [16] 王栻.严复集(第四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7] 王栻.严复集(第五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8] 沈善洪,王凤贤.中国伦理学说史[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770-780.
- [19] 王栻.严复集(第一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0] 蔡尚思,方行.谭嗣同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1] 梁启超哲学思想论文选[M].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 [22] 张品兴.梁启超全集[M].北京出版社,1999.
- [23]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3.

[责任编辑:蒋民胜]